# 基于完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几点建议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5-22

*\"论文关键词：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建议论文摘要：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将迎来事业单位的体制改革。伴随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的是事业单位会计改革。目前，国家对企业会计的改革随着《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颁颁布与执行而基本到位。对事业单位会计改革将...*

\"

论文关键词：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建议

论文摘要：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将迎来事业单位的体制改革。伴随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的是事业单位会计改革。目前，国家对企业会计的改革随着《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颁颁布与执行而基本到位。对事业单位会计改革将是会计改革的后续工作，并且具有一定的紧迫性。

0 引言

我国现行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制度自颁布实施至今，对规范事业单位会计行为，加强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起着巨大的作用。但随着社会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事业单位与市场的关系越来越密切，资金来源出现了多元化，资金运用出现了多方位，适用的会计环境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使得运行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制度愈来愈显示出不足及局限性，需要不断加以改进，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改变会计核算基础，实行统一的权责发生制

现行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但经营性收支业务核算可采用权责发生制。”在收付实现制下，事业单位以现金实际收付作为收入和支出的依据，支出只包括以现金实际支付的部分，并不能反映那些当期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债务，这部分债务成为“隐性债务”，不利于防范事业单位的财务风险。同时，事业单位经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出现收支项目不配比情况，如固定资产的大修理费并非每年都会发生，而固定资产的使用损耗是逐年发生的。在对固定资产进行大修理的年度，根据收付实现制将修理费直接计入支出，造成当年支出增大，结余减少。况且，实际工作中经营性业务和非经营性业务经常不易明确区分，这使得费用难以合理分摊，造成事业单位不能进行正确的成本和费用核算，这不仅不利于事业单位内部管理，不利于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而且很容易使一部分国有资产价值得不到应有的补偿，转化为经营性业务的利润或个人收入，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由此，需要对事业单位采用统一的权责发生制，接近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理念国际化和和会计制度统一化的发展趋势。

2 改变固定资产核算方法，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价值

事业单位以固定资产和固定基金同时反映固定资产价值，且固定资产的账面数额与固定基金账面数额一致。但是，当购入旧固定资产时，固定资产科目反映其原值，而固定基金科目反映其净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时，固定资产科目反映其原值，而固定基金科目随着已付款额增加而增加；这都使得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不等于固定基金数额，致使固定基金科目的设置失去了意义。同时，事业单位不按照固定资产原值和使用年限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由于不反映固定资产的减值，没有反映其资产净值，也就虚增了资产总量；事业单位对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开展业务活动的成本不包括折旧费，使得成本核算不完整，虚减了事业单位的成本支出。由此，对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核算方式的改进可以借鉴现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取消“固定基金”科目，设置“累计折旧”科目；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并列入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固定资产原值的减项，充分体现固定资产净值。购置固定资产时，可直按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资产类科目；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借记“事业支出—折旧费”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当事业单位购置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或者建造工程类固定资产时，建议增加“在建工程”科目，先在“在建工程”中归集相应的成本和支出，待安装完毕或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再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账户。

3 修购基金提取不合理，取消修购基金的计提

现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按照收入的比例提取修购基金时，借记“事业支出”，贷记“专用基金—修购基金”。目的是用于固定资产的维修和购置，但其提取的基数是收入而不是定资产余额，这样有的单位收入多，提取的修购基金就多，有的单位收入少，提取的修购基金就少，提取目的与提取基数两者之间缺乏必然联系，而单位实际发生固定资产的维修和购置费用与单位资产的状况有着密切的关系。同时，单位定期进行定资产大修理、设备购置的经费也应在年度单位预算中根据需要安排，在费用实际发生时直接列入支出。至于对修购基金提取后什么时候用、用多少会计制度中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助长了修购费用使用的盲目性、随意性和浪费行为。另外，从积累基金角度看，提取修购基金实际上是对年终积累进行分割，是在结转事业结余之前按指定其用途先分割列支一块出来，而事业基金本身就有调节年度预算收支平衡的作用，修购费用完全可以在年初预算安排出现缺门时动用事业基金进行弥补，没有必要计提并单列修购基金。 \"

4 接受捐赠的资产核算不当，需改变其核算方法

现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事业单位接受固定资产捐赠时，根据捐赠者提供的有关单据或按同类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及接受捐赠时发生的有关费用确认入账价值，其会计分录为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固定基金”科目；接受非限定用途财物捐赠时，入账的计价依据与固定资产相同，不同的是接受捐赠时会计分录为借记“银行存款”或“材料”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而其他收入是事业单位的一种收入，年末要将收入结余转入“事业结余”科目，参与事业单位的结余分配。可见，同样是接受捐赠业务，处理方法却存在差异，一个是将接受的捐赠计入净资产，—个却是计入单位收入，而对于事业单位接受限定用途财物捐赠的核算，现行制度又规定得不清晰，如果也将接受限定用途财物捐赠作为其他收入核算，这不仅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标准，也违背了可比性原则。由此，这种处理方法不够严密，不应将接受捐赠的非限定用途财物作为其他收入进行核算。事业单位在接受未限定用途的其他财物时，实质上是增加了事业单位的净资产，比照企业单位接受的捐赠资产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的方法，建议事业单位接受非限定用途的财物捐赠计入“事业基金”账户，同样，将限定用途的财物捐赠计入“专用基金”账户，以便更好地规范相同会计业务的核算。

5 所得税帐务处理不妥，应调整其核算方法

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事业单位通过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应该在年终计算应交所得税，会计分录为借：结余分配—应交所得税，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这种情况下，把所得税作为对事业单位收益的一种分配。而在企业会计制度中，所得税是企业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一项费用，会计分录为借：所得税，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这种所得税费用观越来越得到业内人士的认可，也更接近于国际上的处理方式。应该说事业单位交纳所得税也是一种支出而不是对收益的分配，会计处理应该与企业保持一致，即：增设“所得税”科目，年终计算应交所得税时，会计分录同样是借：所得税，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6 全面反映财务信息，增加现金流量报表

企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基础是权责发生制，金流量表作为企业管理部门编制现金预算的依据，已经成为企业的三大会计报表之一，其资产负债表提供事业单位一定时点财务状况，是静态财务信息，收入支出总表反映事业单位一定期间的财务成果，提供结余的构成，是动态信息，二者都不能反映财务状况变动的原因。现金流量表提供一定期间现金流入流出的动态财务信息，表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过程中现金的流入量和流出量，说明了资产、负债、净资产的变动原因，是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支出总表的补充和说明。而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基础是收付实现制，而没有规定编制现金流量表，随着事业单位将核算基础改为权责发生制，有必要编制现金流量表。通过编制现金流量表，可以动态地反映其未来的现金流量，预测其变化发展趋势，可以评价事业单位投资和理财活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有效地防范事业单位财务风险。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